

郑州市文物局郑州博物馆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6



项目编号：_____XDEC-A20240125_____

采 购 人：_____郑州市文物局_____

代理机构：_____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日 期：_____二〇二四_____年_____二_____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磋商.....	17
5. 磋商开始.....	18
6. 磋商小组.....	20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1. 评审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函及附录.....	47
二、资格证明材料.....	50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53
四、磋商承诺函.....	55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六、项目服务方案.....	57
七、人员配备情况.....	58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59
九、服务承诺.....	60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1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文物局郑州博物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文物局郑州博物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6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文物局郑州博物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财磋商采购 -2024-6	郑州市文物局郑州博物馆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430000	1420000	是	14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及内容：郑州市文物局郑州博物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分为社会教育讲解活动工作、文物保护修复工作、陈列展览设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5.3 服务期限：1 年

5.4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04 日 至 2024 年 02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对公转账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支付。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4.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附件（<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5.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文物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81 号

联系人：曲芳芳

联系方式：0371-67447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F 座西栋

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文物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81 号 联系人：曲芳芳 联系方式：0371-6744730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5 号楼 F 座西栋 联系人：郑蒙蒙、孙晋 联系方式：0371-68865980 电子邮箱：xdzx006@126.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文物局郑州博物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 包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段。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1.4.2	服务期限	1 年
1.4.3	服务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标准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 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ZZTF 格式)壹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三开标室（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5.2	磋商程序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2. 二次报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二次报价的一切信息，及时在二次报价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次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 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5	履约担保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文件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 1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1420000.00 元 注： ①最高限价包含服务费和管理费，其中服务费为 1393400.00 元（此项费用固定，为不可竞争费用），管理费 26600.00 元（此项费用为可竞争费用）。 ②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参加磋商时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网上二轮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无法进行二次报价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特别说明	(1) 开标时,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 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评审阶段如果出现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 应对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证明其为中小(微)企业, 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按废标处理。 ②中小(微)企业认定: 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方可以认定为中小(微)企业企业。 ③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④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⑤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 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服务地点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

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监狱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注:本项目为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时,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

(5)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时,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5.2.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 履约担保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见下页。

10.2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若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章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1.4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内容如下：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项目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合计
分值	15 分	60 分	25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 价格部分（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最后磋商 报价	15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5 分。 注：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对项目的分析与理解	8 分	对本项目的背景、采购目的、服务需求、最终成果要求能有透彻的了解，总体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清晰，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能完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提供对本项目了解程度的文字说明、介绍等资料，若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同时提供）的得 8 分； 对本项目的背景、采购目的、服务需求、最终成果要求了解，有总体工作思路并提出相应措施，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得 5 分； 对本项目的采购要求了解，有工作思路和实施措施的得 3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专业、针对性强，得 10 分； 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太全面、有待完善，合理性、专业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7 分； 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待补充内容，合理性、专业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 4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3	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6 分	对项目服务的重点和难点了解清晰并能够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防范措施并有相应预案的得 6 分； 了解项目服务的重点，并对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预案的得 4 分； 了解项目服务的重点，并对难点提出解决方案得 2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对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得 3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5	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及防范管控措施	8 分	对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及防范管控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及防范管控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及防范管控措施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过程的风险分析及防范管控措施内容一般得 3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6	应急预案	6 分	供应商认真落实研究采购需求，充分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并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对项目理解透彻充分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各种突发事件并提供合理可行的应急预案 6 分； 对项目有一定的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并有应急预案 4 分； 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7	制度建设	6 分	对制度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制度、工作制度以及供应商内部管理制度等)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制度建设的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制度建设的内容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可行得 4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制度建设的内容一般得 2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8	招聘方案	8 分	针对于每个服务类型所需相关专业服务人员招聘方案。对招聘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招聘方案内容描述全面、合理、专业、针对性强，得 8 分； 招聘方案内容不太全面、有待完善，合理性、专业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5 分； 招聘方案内容不全面、有待补充内容，合理性、专业性一般，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缺项，该项按 0 分计。

3. 商务部分（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人员要求	4 分	项目投入 1 名专项管理人员得 2 分，投入 2 名专项管理人员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3	服务承诺	15 分	①服务质量承诺及保证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实施保证措施。内容详尽、切实可行得 5 分； 内容比较详尽、可行得 3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得 0 分。 ②确保按时发放工资及按时足额缴纳社保统筹承诺 5 分； 内容详尽、切实可行得 5 分；内容比较详尽、可行得 3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得 0 分。 ③承诺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要求时为采购人提供及时响应服务 5 分； 内容详尽、切实可行得 5 分；内容比较详尽、可行得 3 分；内容一般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得 0 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③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按废标处理。

2、**小（微）型和中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方可以认定为小（微）型/中型企业。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监狱企业认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品目采购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郑州市文物局郑州博物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郑州市文物局

地址：郑州市陇海西路 81 号

乙方：

地址：

电话：

经磋商采购，确定_____为郑州市文物局郑州博物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标单位，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建立服务合同关系。

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内容分为社会教育讲解活动工作、文物保护修复工作、陈列展览设计工作。甲方为确保郑州博物馆的正常运营，根据工作需要，现将郑州博物馆社会教育讲解活动服务工作、文物保护修复服务工作、陈列展览设计服务工作（以下统称服务工作）交由乙方完成。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郑州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工作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服务工作的提供

第一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指派专业人员完成甲方服务工作，如乙方无法单独完成甲方服务工作或需其它专业机构、个人参与完成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提供其他企业或个人参与服务工作的完成，但乙方须对参与服务工作的企业或个人负责，并对其行为及其行为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须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提供到甲方工作的人员与乙方为劳动关系；乙方提供的服务企业，与乙方为合同关系。均与甲方无劳动或合同关系。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承担的合同款项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费用及服务管理费等。

第二章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五条 负责对乙方提供人员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

第六条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劳动保护。

第七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需乙方提供人员加班时，按照甲方规定安排调休。

第八条 依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九条 乙方提供工作的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治疗费等费用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其他费用从项目总费用中支付。

第十条 因甲方退回、更换提供服务人员及甲乙双方协议到期不再续签而产生的经济补偿从项目总费用中支付。

第十一条 按国家规定乙方支付员工的相关费用从项目总费用中支付。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人员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专业考核，经考核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该人员退回乙方，同时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甲方有权将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向员工公示）的乙方提供员工退回乙方且不承担该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人员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损害甲方形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依法追究该员工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人员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期间为甲方服务、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泄露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从甲方获得的信息或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追究该人员的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章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七条 乙方派出_____为乙方代表，负责与甲方对接管理。乙方提供到甲方的人员应符合的条件和具体提供时间由甲方确定，是否接受乙方提供人员由甲方决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承担服务的企业需得到甲方的认可。

第十八条 乙方在接到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人员通知书后，由乙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书》，并为其缴纳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并将《劳动合同书》的副本报送甲方备案。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审核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企业的资质、专业证明，确保其真实性，对拟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及企业进行必要的教育。

第二十条 乙方提供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本合同期限届满的或乙方与该员工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保证将前述到期的合同的有效期限至少顺延

至甲方服务工作完成之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作完成情况，支付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

第二十二条 安排专职人员服务，高效、高质地做好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工作事宜。

第二十三条 保证提供人员及企业：

（一）接受甲方的工作管理并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二）对提供人员及企业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而从甲方获悉的各种信息保密，且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三）提供人员及企业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提供人员个人原因发生责任事故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负责依法对提供员工进行索赔。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有权按时足额收取合同款项。

第二十五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从项目总费用中支付提前终止该项工作员工的经济补偿金。

第六章 费用及其结算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费用总计为：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其中购买服务费用_____元，服务管理费用元。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一次

收款单位全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二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项目完成情况通报乙方。

第七章 其它约定

第二十八条 任何一方有权就对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对方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因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订时，甲、乙双方均应以新颁布的法规为依据修改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签约各方各自担保其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资质和能力，遵守法律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的通知事项采用如下乙方预留的通讯信息通知乙方，通知到达预留通讯信息地址即视为已有效送达：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预留的上述通讯信息改变时，乙方应在二十四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仍以上述信息为准。

第三十四条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每日应按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连续拖欠款项达一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劳动争议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不得终止；任何一方如无任何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先结清提供人员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并向对方支付提供人员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由此发生的纠纷，由解除合同一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到岗工作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郑州市文物局

乙方：

法人（委托人）签章：

法人（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郑州市文物局郑州博物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分为社会教育讲解活动工作、文物保护修复工作、陈列展览设计工作。工作内容明细情况如下：

一、社会教育讲解活动工作

1、社会教育活动

郑州博物馆 2024 年社会教育活动工作预计开展 58 场。场次安排、活动形式详见下表：

季度	时间	内容	场次
一	1 月 1 日	元旦	1
	2 月 10 日-13 日	“雅风文会·迎春”	4
	2 月 24 日	元宵节	1
	3 月 5 日	雷锋日	3
	3 月 29 日	文博视窗进校园	10
二	4 月 4 日	清明节	1
	4 月中旬	精品课程进校园	4
	5 月 18 日	国际博物馆日	1
	6 月 8 日	文化和自然遗产日	1
	6 月 10 日	端午节	1
三	7 月-8 月	“暑期郑博 快乐成长”	10
	8 月 10 日	七夕节	1
	9 月 17 日	中秋节	1
	9 月 25 日	文博视窗进校园	10
	9 月 30 日	烈士纪念日	1
四	10 月 1 日	国庆节	3
	10 月 11 日	重阳节	1
	11 月上旬	精品课程进校园	4

合计	58
----	----

2、讲解工作

2024 年我馆每天安排义务讲解 8 场，义务讲解场次为 2504 场。

2024 年我馆预计全年政务接待 300 场。

3、社教培训工作

2024 年预计招募志愿者 2 次，组织志愿者考核 2 次，开展志愿者培训 12 次，组织志愿者活动 12 场，馆际交流 2 场。

二、文物保护修复工作

2024 年我馆预计拓印 20 副，修复纸质类文物 4 副，器物类文物修复 12 件。

三、陈列展览设计工作

1、展览相关平面设计工作

（1）、重要临展物料设计工作

2024 年度我馆将策划举办两个以上临展（包括馆际交流展），展览包含有主题系列海报、文物系列海报（6 个文物）、宣传册排版设计（16P）、宣传单页排版设计（4P）、邀请函排版设计（纸质 2P、电子版 2P）、绘制文物线图及版面插图绘制 10 个，根据展览规格所需的图录排版设计（60P），共计 7 项工作。展览设计稿不少于 2 个方案，修改不低于 3 稿。

（2）、移动展板展览设计排版工作

2024 年需完成专题移动展板展览 2 个。单个展览移动版面设计审稿不低于 2 个方案，修改不少于 3 稿，版面排版不少于 40 个版面。

（3）、据每年馆藏藏品展览工作计划，2024 年计划完成《迎新春剪纸艺术展》等馆藏藏品展 2 个，包括有主题海报、展览所需前言版面、结语版面、柜面版面、展品说明牌、展厅装置 6 项。单个展览设计稿不低于 2 个方案，修改不低于 3 稿。

2、馆内海报、宣传版面排版设计

根据 2024 年相关节日、节气等，全年春、夏、秋、冬四个节气海报设计 24 幅；全年传统节日包括元旦、春节、元宵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端午节的节日海报设计 7 幅/组；全年博物馆相关节日包括 518 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节日海报设计 2 幅/组；

以上每个主题海报审稿不低于 2 个方案，修改不低于 3 稿。

3、展厅维护与档案记录

为保证展览开放及文物安全，完成展厅日常安全巡查、温湿度记录、节假日值班等工作。展

厅巡查记录每日不少于 1 次。

（二）项目要求

一、采购人对供应商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供服务和技术人员支持，按照采购单位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职责开展工作。

(2)技术人员与供应商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供应商为用工单位，技术人员与采购单位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3)技术人员入职后，如采购单位要求，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供技术人员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征信证明等个人资料，采购单位承诺不随意对外泄露。

(4)供应商管理技术人员应定期(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与采购单位就技术人员的品德、技能、考勤、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及时调查掌握技术人员的异常反应，对遇到有特殊困难的技术人员给予必要的关怀，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技术人员之间的管理矛盾。

(5)供应商应经常性对技术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针对专项服务设置监督检查负责人岗位，执行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单位对违规违法员工进行处理，维护采购单位正常的秩序。

2、人员要求

(1)供应商的人员应符合采购单位的政审要求，无违法犯罪，并具有相应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要求。

(2)供应商须保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性，除自然流失外，员工流失率不得超过 10%。

3、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单位提出的用工需求及时补充技术人员到岗工作。.

(2)供应商须负责技术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计生、党团、培训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为技术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提供员工培训、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技术人员服从采购单位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及时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技术人员；负责处理合同服务周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提供培训、开展文体活动；落实采购单位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3)供应商须为全体技术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工作，并负责办理或协助办理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

(4)供应商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采购单位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技术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非经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不得扣发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不得缩减或变更人员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险种标准和比例。

(5)供应商提供的技术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管理。

4、工作时间要求

全体技术人员工作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实际工作需要具体安排。

5、岗位设置及薪酬福利要求

岗位及编制根据采购单位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相关薪酬福利标准按用工单位有关制度执行。

(1)采购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用工需求。

(2)供应商收到采购单位用工需求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安排相应人员的招聘事宜。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基本符合要求的候选人员的汇总及明细资料。

(3)采购单位对供应商选派的应聘人员进行面试并确定获得录用资格的人员名单。采购单位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供应商推荐的人选。采购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供应商办理有关录用及手续。

(4)供应商组织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体检和审验、收集相关证件并备份采购单位。

(5)采购单位对体检合格获得录用资格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培训，供应商进行公共职业培训，培训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决定录用人员名单。

(6)供应商通知录用人员入职，并办理相关的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等。劳动合同备份采购单位。

(7)采购单位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供应商须得到采购单位的书面意见方可调换人员。

6、服务责任要求

(1) 因技术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除协助采购单位对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采购单位相关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负完全责任；技术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技术人员本人承担。

(2)供应商挪用技术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其他福利费用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单位有权中止服务合同。

7、技术人员的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教育技术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单位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采购单位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2)采购单位的性质要求技术人员必须严守秘密，不能泄露与工作有关的任何信息。供应商应教育技术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单位的涉密信息。

(3)采购单位负责人员的岗位安排、工作调度、监督及考核，协助供应商进行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及工作期间的日常管理等事项。

(4)技术人员不服从采购单位日常工作管理以及违反采购单位的劳动纪律的，采购单位有权依据有关管理规定通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5)技术人员从采购单位领取的工作设施、配件及其他物品，由采购单位负责登记管理，技术人员离职时一并交还采购单位。

(6)合同期内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随时退回技术人员或要求供应商更换技术人员，但必须向供应商提供经人民法院或劳动仲裁委员会认可的，或者该人员自认的合法有效的下列事实的证据材料：

-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采购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采购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5)技术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单位提前三十日通知供应商和技术人员本人后，可以退回技术人员；

- 1)服务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采购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的。

(8)供应商全权负责技术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提供采购单位备案。解除与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由供应商支付。

(9)供应商应制定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及优秀员工奖励计划，为技术工种提供必要的技能培训，对表现优异的员工再予以奖励。

（三）其它相关要求

(1)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对证明文件进行核证；

(2)技术人员的待遇由采购单位根据工作岗位要求确定，采购单位不包食宿；

(3)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险比例均按采购单位相应的薪酬福利方案及缴存标准执行，并视郑州市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项目款项按照郑州市文物局有关规定进行支付；

(5)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6)供应商必须按照与采购单位约定的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技术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发放福利等。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从供应商的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不足，采购单位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人员配备情况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九、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6），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资格证明材料
-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人员配备情况
-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 九、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服务地点：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4-6）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时间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备注：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接受贵方（郑财磋商采购-2024-6）的磋商文件要求，自愿参加磋商，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

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郑州市文物局 及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3 供应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注册地址）__的__（单位名称）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单位名称）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郑财磋商采购-2024-6）__（项目名称）__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和处理有关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地址：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人员配备情况

八、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列表陈述业绩情况，并在表后附对应业绩的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10.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在《监狱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